

#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沪卫计疾控〔2018〕12号

---

## 关于本市组织实施 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健康促进中心，各市级医疗机构：

为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有效提高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率和成功治疗率，预防和控制结核病在本市传播蔓延，减少耐药肺结核病发生，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35年终止结核病”目标，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联合制订了《上海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工作方案》（见附件1，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要求（见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区域、单位结核病防治

工作实际，切实落实防治工作“区域责任”和“单位责任”。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工作方案  
2. 上海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工作要求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4月15日

附件 1:

## 上海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工作方案

为提高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率和成功治疗率，减少耐药肺结核病发生，预防和控制结核病在本市传播蔓延，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35 年终止结核病”目标，按照国家和本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和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要求，在整合优化本市现有的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相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和（二）的肺结核患者适用本办法：

（一）户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本市户籍人员；
2. 非本市户籍持有《上海市居住证》者；
3. 非本市户籍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者的同住配偶和子女。

（二）在本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登记报告并规范完成全程督导治疗的普通肺结核患者和耐药肺结核患者（包括耐多药/利福平耐药患者以及其他对一线抗结核药物耐药患者）。

### 二、减免范围和经费来源

#### （一）减免范围

1. 普通肺结核患者抗结核规范性治疗方案所涉及的相关药品和检查等费用，对上述费用中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基金负担后的部分予以减免。

符合条件的肺结核患者按照规范化治疗要求完成全程督导治疗后，可享受该疗程的减免治疗。

2. 耐药肺结核患者抗结核规范性治疗方案所涉及的相关药品、检查、住院、注射和手术等费用。对上述费用中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基金负担后的部分予以减免。

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患者的减免时段原则上不超过2年，其他耐药患者减免时段原则上不超过1年。

## **(二) 经费来源**

1. 减免治疗费用。本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由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并统筹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本市的结核病防治项目资金。其中，市级财政承担肺结核患者的相关药品减免费用、耐药肺结核患者的相关药品及手术减免费用。区级财政承担肺结核患者的相关检查减免费用、耐药肺结核患者的相关检查、住院及注射等减免费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要求使用。

2. 减免治疗相关工作经费。减免治疗相关工作经费按照机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 **三、部门职责与分工**

(一)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本市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制定并不断完善本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市、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建立健全市、区级结核病定点诊治网络，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上海市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试点工作方案》（沪卫计疾控〔2017〕11号）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的发现、诊断、治疗和督导管理等工作。按照本方案和《上海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工作要求》



做好肺结核患者治疗费用减免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肺结核病减免治疗专项经费。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对减免项目设立、减免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实行监督、审核与检查。各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专项经费，会同区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减免治疗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协调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病例诊断并制定治疗方案，组织开展日常督导和检查，做好信息的汇总分析，并定期上报市卫生计生委。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辖区肺结核患者治疗和减免治疗费用等工作的督导管理，定期做好各类信息的汇总和报送。

（四）市、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诊疗规范对肺结核患者落实规范化治疗措施，做好治疗和随访资料的收集、录入及报送，对发现的耐多药/利福平耐药患者应及时提交专家组会诊，并按专家组确定的治疗方案落实患者治疗和管理措施。

（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结合家庭医生制度落实辖区肺结核病患者的签约服务，做好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健康管理，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和肺结核政府减免治疗等措施的宣传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对肺结核患者的全程督导治疗管理，督促和指导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并得到相应的费用减免。

####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市既往结核病减免治疗相关文件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 2:

## 上海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工作要求

为更好地组织实施本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工作，根据结核病防治相关诊疗指南和防控技术方案，制定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一、减免项目范围

#### (一) 抗结核药物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国家相关指南规定，确定本市列入减免范围的抗结核药物。由于患者个体需要而使用的减免范围以外的药品，其费用由患者本人承担。

1. **普通肺结核患者的减免药物种类：**异烟肼、利福平（利福喷丁）、吡嗪酰胺、链霉素、乙胺丁醇，或上述药物的复合制剂等一线抗结核药物。如患者对一线抗结核药物发生毒副反应的，可增加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丙硫异烟胺、阿米卡星、卷曲霉素、对氨基水杨酸（含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等二线抗结核药物。

#### 2. 耐药肺结核患者的减免药物种类

(1) **耐多药/利福平耐药患者减免药物种类：**在上述一线抗结核药物基础上，增加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莫西沙星、环丝氨酸、阿米卡星、卡那霉素、卷曲霉素、丙硫异烟胺、氯法齐明、利福布汀、利奈唑胺和对氨基水杨酸（含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等二线抗结核药物。

(2) **其他对一线抗结核药物耐药患者（以下简称“其他耐药患者”）减免药物种类：**在上述一线抗结核药物基础上，增加左

氧氟沙星、氧氟沙星、丙硫异烟胺、阿米卡星、卡那霉素、卷曲霉素、对氨基水杨酸（含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等二线抗结核药物。

## **（二）检查项目**

1. 普通肺结核患者检查项目减免范围见附件 2-1（表一）。
2. 耐药肺结核患者检查项目减免范围见附件 2-1（表二）。

## **（三）住院费用**

对耐药肺结核患者的住院床位费及伙食费予以减免，金额不超过 80 元/天，原则上不超过 60 天。

## **（四）手术费用**

对经上海市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防治专家组确定为符合手术指征的耐多药/利福平耐药患者，可予以一次手术费用减免（含手术费、麻醉费和手术材料费）。

## **二、工作措施与要求**

### **（一）患者发现、诊断与治疗**

#### **1. 普通肺结核患者**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附件 2-2，表一）临床医生按照诊疗规范对确诊的肺结核患者制定适宜的治疗方案；如发现患者对一线抗结核药物发生毒副反应需调整治疗方案的，应为患者开具《上海市肺结核病二线抗结核药物减免治疗项目适用对象证明单》（以下简称《二线抗结核药物减免治疗证明单》，附件 2-3）。

#### **2. 耐药肺结核患者**

**（1）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临床医生发现耐多药/利福平耐药的肺结核患者后，需填写《上海市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会诊申请单》（附件 2-4），连同相

关临床资料送专家组。专家组对确诊的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制定适宜的治疗方案以及督导管理措施，并反馈提交申请的结核病定点医院，由其通知患者前往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附件 2-2，表二）就诊，并落实治疗及管理措施。

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的收治，应严格按照专家组制定的方案进行规范化治疗。原则上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前 2 月应住院治疗。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治疗措施（如注射用药等）由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患者居住地区结核病定点医院共同落实。

**（2）其他耐药患者。**结核病定点医院临床医生按照诊疗规范对其他耐药患者制定适宜的治疗方案；如发现患者对一线抗结核药物（除利福平）耐药且需调整治疗方案的，应为患者开具《二线抗结核药物减免治疗证明单》。

## **（二）社区签约、申请与确认**

### **1. 签约与申请**

#### **（1）普通肺结核患者**

患者居住地所在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核病患者督导管理医师（以下简称“管理医师”）应按要求对定点医院确诊的肺结核患者开展入户访视，核实疫情后与患者签约并落实治疗管理措施。管理医师为符合减免条件的患者发放《上海市肺结核患者申请减免治疗协议书》（以下简称《肺结核减免治疗协议书》，附件 2-5）。如患者在治疗过程中出现药物毒副反应并调整治疗方案的，需向管理医师出具《二线抗结核药物减免治疗证明单》。

#### **（2）耐药肺结核患者**



①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患者经专家组诊断为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后，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知患者居住地所在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管理医师进行入户随访并完成签约。管理医师为符合减免条件的患者发放《上海市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申请减免治疗协议书》（附件 2-6）。

②其他耐药患者。已签订《肺结核减免治疗协议书》的患者，在治疗过程中发现对一线抗结核药物（除利福平）耐药且需调整治疗方案的，需向管理医师出具《二线抗结核药物减免治疗证明单》。

## 2. 审核和生效

《肺结核减免治疗协议书》和《上海市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申请减免治疗协议书》应由患者填写完整，经管理医师确认并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后交患者居住地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记录并落实患者登记管理编号后，将协议书返回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该协议即生效。

申请人（患者）需承诺履行接受全程督导治疗并完成全程规则治疗的义务。管理医师要做好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

## 3. 存档管理

患者居住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做好《肺结核减免治疗协议书》和《上海市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申请减免治疗协议书》的存档管理；患者应妥善保管《肺结核减免治疗协议书》和《上海市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申请减免治疗协议书》。

### **(三) 减免费用结算**

对在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接受规范化治疗和督导管理的患者在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费用，除由各种医疗保险基金承担的医疗费用外，其余各项减免治疗范围内的诊断、治疗、检查等费用由各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专项经费支出，并予以分期报销。

上海市肺结核病患者减免治疗流程见附件 2-7。

### **三、专项经费管理**

(一) 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设立专帐专册，落实财会人员负责减免费用报销工作，定期将减免费用报表报送各区卫生计生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区卫生计生委对减免费用报表审核后，报送至所在区财政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减免费用报表审核、汇总后，报送至市卫生计生委和市财政局。

(二) 各区财政局设立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专项经费，统一管理减免经费。各区财政局根据区卫生计生委审核报送的经费使用情况，按照实际发放金额定期将资金划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报材料进行抽查、核实和汇总、分析。

### **四、其他管理要求**

(一) 按照规定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抗结核药品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对临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小的抗结核药品可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购，保证治疗用药需求。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须按政府规定的药品种类、价格采购抗结核药品。中标药品以外的药物不得列

入政府减免治疗范畴。

（二）市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对参与减免治疗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对结核病治疗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结核病治疗和管理工作，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各区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工作的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减免费用的实时申请、审核和报销。市、区财政部门要定期对辖区结核病减免治疗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对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导，对减免治疗工作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工作的单位要及时上报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

（四）参与结核病减免治疗工作的人员均须通过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负责的做好登记记录、报表统计和报送等工作。未经培训者不得上岗。

附件：2-1 上海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检查项目

2-2 上海市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一览表

2-3 上海市肺结核病二线抗结核药物减免治疗项目适用对象证明单

2-4 上海市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会诊申请单

2-5 上海市肺结核患者申请减免治疗协议书

2-6 上海市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申请减免治疗协议书

2-7 上海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工作流程

附件 2-1

## 上海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检查项目

表一 上海市普通肺结核患者检查项目减免范围

检查项目 \ 治疗月份	0	1	2	3	4	5	6	8*
痰涂片	✓	✓	✓	✓	✓	✓	✓	✓
痰培养(固体/液体)	✓	✓	✓	✓	✓	✓	✓	✓
菌种鉴定	✓		✓	✓		✓		
药敏检测	✓		✓	✓		✓		
肝功能	✓	✓	✓	✓	✓	✓	✓	✓
肾功能	✓	✓	✓	✓	✓	✓	✓	✓
血、尿常规	✓	✓	✓	✓	✓	✓	✓	✓
视野与色视**	✓							
听力#	✓							
胸片/胸部 CT	✓		✓			✓	✓	✓
心电图 (限使用喹诺酮类药物的患者)	✓							

注：1. 为加快诊断速度而采用分子生物学检查项目亦可予以减免。

2. 根据实际疗程，对减免时段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12 个月。

3. \*仅限于复治患者。

4. \*\*仅限于使用乙胺丁醇者，在必要时可增加检查频次。

5. #仅限于使用注射剂者，在必要时可增加检查频次。

表二 上海市耐药肺结核患者检查项目减免范围

检查项目 \ 治疗月份	0	1	2	3	4	5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痰涂片	✓	✓	✓	✓	✓	✓	✓	✓	✓	✓	✓	✓	✓	✓	✓	✓
痰培养 (固体/液体)	✓	✓	✓	✓	✓	✓	✓	✓	✓	✓	✓	✓	✓	✓	✓	✓
菌种鉴定	✓						✓			✓				✓		
药敏检测	✓						✓			✓				✓		
肝功能	✓	✓	✓	✓	✓	✓	✓	✓	✓	✓	✓	✓	✓	✓	✓	✓
肾功能	✓	✓	✓	✓	✓	✓	✓									
血、尿常规	✓	✓	✓	✓	✓	✓	✓	✓	✓	✓	✓	✓	✓	✓	✓	✓
电解质*	✓															
胸片/胸部 CT	✓			✓			✓			✓			✓			✓
促甲状腺素*	✓															
听力*	✓															
视野与色视*	✓															

注：1. 为加快诊断速度而采用分子生物学检查项目亦可予以减免。

2. 耐多药/利福平耐药患者疗程一般为 2 年，根据实际疗程可延长但不超过 30 个月。其他耐药患者疗程一般不超过 1 年。

3. 有“\*”标记的项目在必要时可增加检查频次。



## 附件 2-2

表一 上海市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一览表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科室	地址	邮编	咨询电话
上海市	*上海市肺科医院	结核科	政民路 507 号	200433	65115006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呼吸科	漕廊公路 2901 号	201508	37990333*5280
	瑞金医院	呼吸科	瑞金二路 197 号	200020	64370045
	华山医院	感染科	乌鲁木齐中路 12 号	200040	52889999*8262
黄浦	黄浦区中心医院	结核病门诊	江西中路 102 号	200002	63230714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结核病门诊	多稼路 1 号	200011	33760126*252
徐汇	徐汇区中心医院	结防科	淮海中路 966 号	200031	31270810*63035
	*解放军八五分院	肺科	沪闵路 9585 号	200235	门诊 81817070 病房 81817072
长宁	上海市同仁医院仙霞路院区	肺科门诊	仙霞路 1111 号	200336	52039999*75206
静安	静安区市北医院	肺科门诊	闻喜路 1152 号	200435	66391218
普陀	普陀区中心医院	肺科门诊	兰溪路 164 号	200062	22233222*59118
虹口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结核门诊	保定路 230 号	200082	65410272
杨浦	杨浦区中心医院安图分部	肺科门诊	安图路 56 号	200093	55820695
宝山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	肺科	同泰北路 101 号	200940	56162417*5626
	大场医院	肺科	环镇北路 1058 号	200436	66893999*1813
闵行	吴泾医院	肺科	剑川路 155 号	200241	52216098
	闵行区中心医院	感染科（结核门诊）	莘松路 170 号	201100	64923400*1920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感染科（结核门诊）	瑞丽路 128 号	200240	24289425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分部	感染科	沪闵路 3210 号	201108	64901737*2163
嘉定	嘉定区中心医院	肺科门诊	城北路 1 号	201800	69987008*3330
	瑞金医院北院	肺结核专病门诊	希望路 999 号	201801	67888210
浦东	东方医院	肺科门诊	即墨路 150 号	200120	38804518*8306
	浦南医院	肺科门诊	南码头路 519 号	200125	20302000*7265

	第七人民医院	肺科门诊	大同路 174 号	200137	58670561*526
	公利医院	肺科门诊	苗圃路 219 号	200135	58858730*5287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肺科门诊	川环南路 490 号	201200	58981990*2107
	浦东新区肺科医院	肺科门诊、病房	秦家港路 1697 号	201209	58566852
	南华医院	肺科门诊、病房	北门路 71 号	201300	68008526*1037
奉贤	奉贤区古华医院	肺科	南奉公路 9220 号	201400	57100247
松江	松江区中心医院	感染科(肺科)门诊	中山中路 748 号	201600	67721959
金山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 院金山分院	结核门诊	健康路 147 号	201599	57314722
青浦	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感染科 (肺结核门诊)	公园东路 1158 号	201700	69719190*6202
崇明	崇明区传染病医院	肺科门诊	利民路 518 号	202150	69623245

注：“\*”为上海市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表二 上海市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科室	地址	邮编	电话
上海市肺科医院	结核科	政民路 507 号	200433	65115006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呼吸科	漕廊公路 2901 号	201508	37990333
解放军八五分院	肺科	沪闵路 9585 号	200233	81817072

附件 2-3

## 上海市肺结核病二线抗结核药物减免治疗项目 适用对象证明单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兹有居住在你辖区的肺结核病患者-----, 在-----医院治疗, 门诊号  
-----住院号-----登记号-----,

在抗结核治疗中出现

1. 严重的毒副反应 (具体表现: -----);
2. 药敏试验对: S  H  E  耐药;

经我院-----月-----日病例讨论决定更改方案, 方案包含下列在上海市活动性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项目中的二线抗结核药物:

- 阿米卡星、卡那霉素
- 卷曲霉素
- 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
- 对氨基水杨酸 (含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
- 丙硫异烟胺

上述事项予以证明

医师 (签名):

填报日期:

附件 2-4

## 上海市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会诊申请单

患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岁

登记编号: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身份证号: \_\_\_\_\_ 类别: \_\_\_\_\_

首诊断医院: \_\_\_\_\_ 耐药编号: \_\_\_\_\_

### 结核分枝杆菌药敏试验结果

收样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送样单位: \_\_\_\_\_

送样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报告单位: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检测方法: \_\_\_\_\_

异烟肼	利福平	乙胺丁醇	链霉素	阿米卡星	氧氟沙星	卷曲霉素

申请理由: \_\_\_\_\_

申请医师: \_\_\_\_\_ 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会诊记录

该患者**确诊**为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 签约后可纳入政府减免治疗, (是、否) 住院, (有、无) 手术指征, 治疗方案或措施包括: \_\_\_\_\_。

该患者需随访后**再提交**会诊, 随访期间诊疗意见: \_\_\_\_\_。

上海市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诊治专家组

组长(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2-5

### 上海市肺结核患者申请减免治疗协议书

患者基本情况: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登记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住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居住证号: \_\_\_\_\_

与持居住证者的关系: \_\_\_\_\_ (配偶, 子女)

本人申请肺结核病减免治疗费用, 并承诺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1. 本人提供真实的现住地址及身份证、居住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如在治疗期间更换住址将及时告知社区化疗管理医务人员;

2. 遵照医嘱, 按时服药, 不漏服、不少服, 完成规定的疗程, 并在服药后由家庭督导员按时做好记录; 若在疗程中无故自行停药, 1次大于 7 天或累计大于 18 天者, 不得享受减免治疗;

3. 严格按诊治医师预约的复查时间, 到医院取药, 留取合格痰标本送检及复查 X 线、肝功能等;

4. 如在服药期间出现副反应, 及时与诊治医师联系, 不得擅自停药或终止治疗;

5. 若不能履行上述各条款之义务, 将不得享受治疗费用减免。

申请人在履行上述义务, 遵医嘱完成治疗后享受下列减免项目:

#### 1. 抗结核治疗药物

异烟肼、利福平(利福喷丁)、吡嗪酰胺、链霉素、乙胺丁醇, 或上述药物的复合制剂; 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丙硫异烟胺、卡那霉素、阿米卡星、卷曲霉素、对氨基水杨酸(含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等二线抗结核药物(需定点医院证明)。

#### 2. 检查项目

全疗程规定的 X 线胸片、痰结核菌检查、菌型鉴定、药敏检测、肝功能检查等。

申请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社区管理医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管理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患者留存。

---

### 回执单

患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登记编号：\_\_\_\_\_

病人在完成规则治疗后，必须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医师确认签字后，于一个月内凭本协议书、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费用单据及《肺结核病人随访管理记录表》申请报销所减免的医疗费用。

治疗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社区管理医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6

# 上海市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申请减免治疗协议书

患者基本情况: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登记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住地址: \_\_\_\_\_ 居住证号: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与持居住证者的关系: \_\_\_\_\_ (配偶, 子女)

本人申请耐多药/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病减免治疗费用, 并承诺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1. 本人提供真实的现住地址及身份证、居住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如在治疗期间更换住址将及时告知社区化疗管理医务人员;
2. 遵照医嘱, 按时服药, 不漏服、不少服, 完成规定的疗程, 并在服药后由家庭督导员按时做好记录; 若在疗程中无故自行停药, 1次大于 7 天或累计大于 18 天者, 不得享受减免治疗;
3. 严格按主治医师预约的复查时间, 到医院取药, 留取合格痰标本送检及复查 X 线、胸部 CT、肝功能等;
4. 如在服药期间出现副反应, 及时与主治医师联系, 不得擅自停药或终止治疗;
5. 若不能履行上述各条款之义务, 将不得享受治疗费用减免。

申请人在履行上述义务, 遵医嘱完成治疗后享受下列减免项目:

### 1. 抗结核治疗药物

异烟肼、利福平(利福喷丁)、吡嗪酰胺、链霉素、乙胺丁醇、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莫西沙星、环丝氨酸、阿米卡星、卡那霉素、卷曲霉素、丙硫异烟胺、氯法齐明、利福布汀、利奈唑胺和对氨基水杨酸(含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等;

## 2. 检查项目

全疗程规定的 X 线胸片、胸部 CT、肝肾功能检查，痰结核菌检查、菌型鉴定、药敏检测等。

申请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社区管理医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管理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本协议书分别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患者留存。

---

### 回执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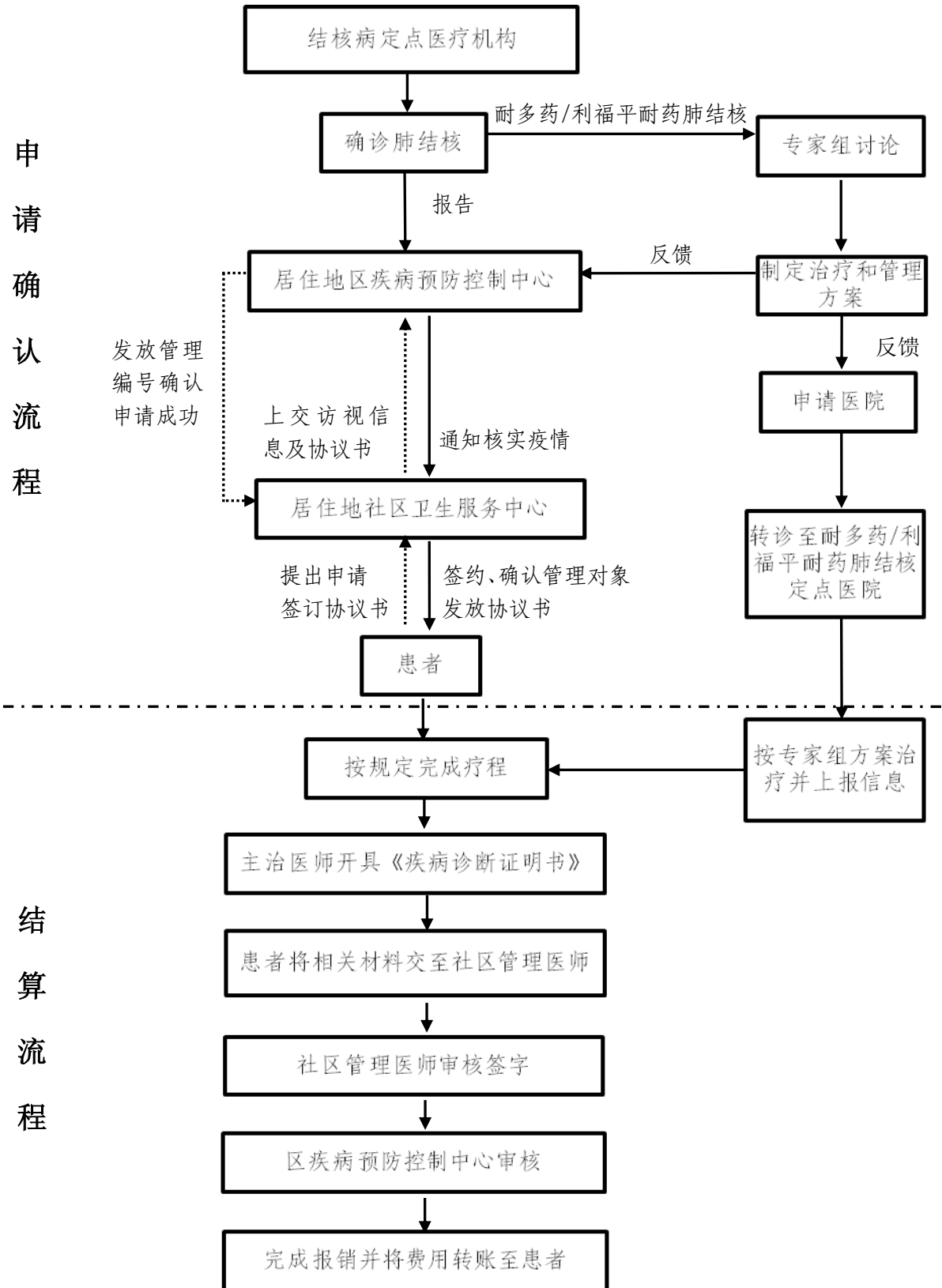
患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登记编号：\_\_\_\_\_

病人在完成规则治疗后，必须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医师确认签字后，于一个月内凭本协议书、相关费用单据及《肺结核病人随访管理记录表》申请报销所减免的医疗费用。

治疗完成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社区管理医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上海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工作流程





抄送：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